

新时代新征程·“枫桥经验”新实践

打造“一站式”服务 绘就县域新“枫”景

——静乐县以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赋能基层治理提质增效

本报记者 常晓蓉



静乐县综治中心导引台

初夏时节,走进静乐县综治中心,窗明几净的大厅里,导引台工作人员热情接待来访群众,调解室内耐心劝说、服务窗口高效办理、指挥调度室有序值守,处处透着务实与温情。

县委的坚强领导下,以落实“五个目标”和“五个方面规范化建设”为导向,精心规划、科学布局,全力打造功能完善、布局合理、便捷高效的服务阵地。

2025年9月,静乐县综治中心正式投入运行。作为全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指挥中枢”和服务群众的“前沿窗口”,该中心以规范化建设为抓手,以实战实用实效为导向,深耕“资源整合、力量融合、功能聚合”核心理念,全面推行“综治中心+多元解纷+平安联创”工作机制,让群众解决矛盾纠纷“只进一扇门、最多跑一地”,用实实在在的举措筑牢县城平安防线。

该中心优化“一厅四室”功能布局,明确划分引导受理区、多元化解区、指挥调度区三大功能区域,形成“前台接待、中台分流、后台攻坚”的工作模式,实现“一站式”衔接和“一条龙”服务。

规范阵地布局 筑牢服务群众“硬支撑”

阵地建设是综治工作高效开展的基础。该中心坚决贯彻中央、省委和市委关于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部署要求,在市委政法委的有力指导和

多元化解区,是化解矛盾纠纷的“联合攻坚站”,更是群众的“说理之地”。这里整合设置了矛盾纠纷化解室、领导接待室、速裁法庭、多元调解室等多个功能室,为群众提供专业化、全方位的调解服务,可高效调处

跨领域、专业性强的矛盾纠纷。调度指挥室中心功能区包含调度指挥室和群防群治室,围绕风险“早发现”、事件“快处置”、矛盾“全跟踪”的建设目标,持续强化科技支撑和多力联动效能,推动社会治理从被动应对向主动防控转变,切实提升基层治理的精准度和实效性。

整合多方力量 激活协同共治“新动能” 综治工作千头万绪,同心合力方能见效。该县坚持“应进必进、能进则进”原则,打破部门壁垒,合理整合各类资源,推动部门入驻规范化,构建“上下联动、左右协同、齐抓共管”的基层治理新格局。

该中心采取“常驻+轮驻”相结合的人驻模式,将法院、检察院、公安、司法、信访、人社等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部门列为常驻单位,在中心设立专门办公场所,安排工作人员常态化办公,确保随时为群众提供咨询、调解、办事等服务。同时,将住建、卫健、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等11个部门列为轮驻单位,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按照定期轮驻和“随叫随到”的原则,进驻中心参与矛盾调解、联合处置等工作,实现“群众有需求、部门有响应”。

除了整合行政职能部门力量,中心还充分挖掘社会资源,积极吸纳县法学会会员、“枫桥警务室”老干部调解团队等社会力量参与轮值办公,进一步充实力量、丰富内容、完善职能。这些社会力量凭借丰富的经验、熟悉乡情民情的优势,主动参与矛盾调解、政策宣传等工作,成为基层治理的重要补充,推动形成“部门围着群众转、力量围着矛盾转”的良好工作氛围。

健全工作机制 提升基层治理“软实力” 机制稳则治理兴,制度优则效能

高。静乐县把机制运行规范化作为核心抓手,不断健全完善各项工作机制,推动综治工作提质增效,切实把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

该中心始终秉承“一站式”接收、“一张网”统筹、“全链条”解纷的服务理念,构建起“综治中心牵头、多部门联动、一站式服务、全流程监管”的运行模式,从诉求受理、分流流转转到督办落实,每一个环节都明确流程,让服务有章可循、有规可依。同时,建立矛盾纠纷联调、突出问题联治、社会治安联防、服务管理联动的“四联”工作机制,推动形成“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乡、要事不出县”的矛盾化解格局。

为确保各项工作落地见效,中心建立“集中受理、分流转办、归口处理、分工协作、限时办结、跟踪回访”的闭环管理机制,对纠纷事项、网格事项、治安事项、涉稳事项实行“一站式”受理、全流程落实。中心还定期对分流转办事项进行督办和回访,及时了解办理进度和群众满意度;每周召开工作例会,对入驻单位事项办理情况进行通报,确保各项任务有回单、有结果、有成效。

此外,中心强化数据支撑,建立综治信息化指挥调度平台,对综治、网格等各类数据进行统一收集、动态监测和实时调度,实现数据共享、信息一致,为矛盾纠纷化解、社会治安防控等工作提供精准数据支持。

本报讯 近日,市总工会开展“劳模工匠进校园、思政教师进企业”活动,邀请“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忻州广宇煤电公司卢鹏,忻州师范学院物理系党支部书记、教育部中央电教中心认证家庭教育高级指导师张进、全国劳动模范、山西高陶铝业公司范银莲,分别走进忻州市第一职业中学、忻州职业技术学院,让两校教职工、学生聆听劳模故事,感悟劳动精神,汲取榜样力量。

卢鹏结合自己的工作经历,用朴实的话语、真实的事例,讲述了自己从岗位做起,坚守初心、脚踏实地的工作经历。他扎根本职岗位,日复一日勤学苦练,潜心钻研技艺,突破固有思维、大胆探索创新,组织参与20余项创新课题,累计创效超2000万元,拥有7项国家实用新型专利,获得2项国

家级、7项省部级奖项,用实干与创新书写了新时代劳动者的担当。

张进以《认识自己,拥有力量》为题,从认识自己、接纳自己的不完美等六个方面,引导青年学子正确看待心理问题,突破成长困惑,并立足青年成长视角,结合时代发展与身边榜样故事,深入浅出阐释了新时代青年应有的理想信念与价值追求。

范银莲引导大家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和职业观,以劳模的工匠精神为标杆,把个人理想融入时代发展,沉下心来勤学善思,耐住寂寞苦练本领,保持进取之心、常怀奋进之志,用奋斗书写最美青春华章。

宣讲结束后,同学们争相与宣讲老师合影留念,并表示,要刻苦学习、努力向上,成就更好的自己。(本报通讯员)

市城管执法队进行市容秩序与空气质量双提升专项整治

本报讯 (记者张志远)为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推进市容环境与大气质量协同增效,按照城市管理局的安排,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队于日前组织开展忻州城区市容秩序与空气质量双提升专项整治工作。

据了解,此次整治聚焦占道经营、店外经营、露天烧烤、工地扬尘及渣土车辆带泥上路、沿途抛洒等突出问题。整治过程中,执法队员采取“教育宣传+执法”相结合的方式,既耐心向商户和市民讲解相关法律

法规,又对违规行为依法予以纠正或处罚,着力提升整治效果。

整治范围覆盖城区四条严管街、五大小区及六个重点路口周边。市城管综合行政执法各中队负责整治市容乱象,建筑市场执法各中队重点管控工地扬尘、规范渣土运输,应急中队承担应急任务,督查中队负责督导检查。此次整治强化宣传引导,营造共治氛围;实行常态化巡查,筑牢管控防线;坚持处罚与教育结合,建立长效机制,严防问题反弹。



近日,2026年中国台球公开赛(山西繁峙站)在该县工人文化宫圆满落幕。来自河北、河南等六省的62支队伍、300余名参赛者齐聚繁峙,共同展示了台球运动的独特魅力。图为比赛现场。 李文浩 刘掇摄

(上接第一版) (四)向党支部提出能否将入党积极分子列为发展对象的意见。

对因工作岗位发生变动无法正常履行职责,以及其他原因不适宜担任培养联系人的,党组织应当及时予以调整。

第十条 党组织应当采取吸收入党积极分子听党课、参加党内有关活动,给他们分配一定的社会工作以及集中培训等方法,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章、党的基本知识教育,党的历史和优良传统、作风教育,党的纪律教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使他们懂得党的性质、纲领、宗旨、组织原则和纪律,懂得党员的义务和权利,帮助他们端正入党动机,确立为共产主义事业奋斗终身的信念。

第十一条 党支部每半年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一次考察。县级党委组织部和基层党委每年对入党积极分子队伍状况作一次分析。针对存在的问题,采取改进措施。

第十二条 入党积极分子工作、学习所在单位或者居住地发生变动,应当及时报告原单位或者居住地党组织。原单位或者居住地党组织应当及时将入党申请书、《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登记表》等材料转交现单位或者居住地党组织。现单位或者居住地党组织应当对有关材料进行认真审查,并接续做好培养教育工作。培养教育时间可以连续计算。

第三章 发展对象的确定和考察

第十三条 对经过一年以上培养教育和考察,基本具备党员条件入党积极分子,在听取党小组、培养联系人、党员和群众等意见的基础上,党支部委员会会议研究讨论并报上级党委同意拟列为发展对象的,在工作、学习单位或者居住地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五个工作日。拟列为发展对象的流动人员,应当在流出地和流入地同时公示。公示结果不影响发展入党的,可以列为发展对象。

第十四条 发展对象应当有两名正式党员作入党介绍人。入党介绍人一般由培养联系人担任,也可以由党组织指定。

受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处分在影响期内的党员,不宜作入党介绍人。受留党察看处分、尚未恢复党员权利的党员,不能作入党介绍人。

第十五条 入党介绍人的主要任务是:

(一)向发展对象解释党的纲领、章程,说明党员的条件、义务和权利;

(二)认真了解发展对象的入党动机、政治觉悟、道德品质、学习工作经历、现实表现等情况,如实地向党组织汇报;

(三)指导发展对象填写《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并认真填写自己的意见;

(四)向党支部委员会负责地介绍发展对象的情况;

(五)发展对象批准为预备党员后,继续对其进行教育帮助,在《预备党员教育考察登记表》上认真填写自己的意见。

第十六条 党组织必须对发展对象进行政治审查,深入了解其入党动机、政治素质和现实表现等情况。

政治审查的主要内容是:坚定理想信念、共产主义觉悟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信念的情况;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现实表现;对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态度;政治历史和重大政治斗争、急难险重任务中的表现;遵纪守法和遵守社会公德、家庭美德以及网络行为表现的情况;家庭主要成员和重要社会关系的政治情况。

政治审查的基本方法是:同本人谈话、查阅有关档案材料,找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以及必要的函调或者外调。在听取本人介绍和查阅有关材料后,情况清楚的可以不函调

或者外调。对流动人员中的发展对象进行政治审查时,还应当征求其户籍所在地和居住地基层党组织的意见。

政治审查时,基层党委根据需要听取有关部门的意见,县级党委组织部和执纪执法等相关部门建立政审联审制度。

政治审查必须严肃认真、实事求是,注重本人的一贯表现。审查情况应当形成结论性材料。

凡是未经政治审查或者政治审查不合格的,不能发展入党。

第十七条 基层党委或者县级党委组织部应当对发展对象进行短期集中培训,一般采用线下方式,根据需要也可以采取视频方式。培训时间一般不少于三天或者不少于二十四学时。培训时主要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章和有关党内法规,学习党的历史。中央组织部组织编写的《入党教材》,可以作为学习辅导材料。

除个别特殊情况外,未经培训的,不能发展入党。

第四章 预备党员的接收

第十八条 党支部委员会应当对发展对象进行严格审查,经集体讨论认为合格后,报具有审批权限的基层党委预审。

基层党委对发展对象的条件、培养教育情况进行审查。审查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党支部,并向审查合格的发展对象发放《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

发展对象未来三个月内将离开工作、学习单位的,一般不办理接收预备党员的手续。

第十九条 经基层党委预审合格的发展对象,应当在一个月内提交党支部委员会讨论。

召开讨论接收预备党员的党支部党员大会,实际到会要有表决权的党员人数必须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的党员人数的半数。

第二十条 党支部党员大会讨论接收预备党员的主要程序是:

(一)发展对象汇报对党的认识、入党动机、本人履历、家庭主要成员和重要社会关系情况,以及需向党组织说明的问题。

(二)入党介绍人介绍发展对象有关情况,并对其能否入党表明意见。

(三)党支部委员会报告对发展对象的审查情况。

(四)与会党员对发展对象能否入党进行充分讨论,并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的党员人数的半数,才能通过接收预备党员的决议。因故不能到会的有表决权的党员,在党支部党员大会召开前正式向党支部提出书面意见的,应当统计在票数内。

党支部党员大会讨论两个以上的发展对象入党时,必须逐个讨论和表决。

第二十一条 党支部应当及时将党员大会决议写入《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连同本人入党申请书、《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登记表》、政治审查材料等,一并报上级党委(工委、下同)审批。

党支部党员大会决议主要包括:发展对象的主要表现;应到会和实际到会有表决权的党员人数;表决结果;通过决议的日期;党支部书记签名。

第二十二条 预备党员必须由党委审批。

乡镇(街道)党委所属的基层党委,不能审批预备党员,但应当对党支部党员大会通过接收的预备党员进行审议。

党总支不能审批预备党员,但应当对党支部党员大会通过接收的预备党员进行审议。

除另有规定外,临时党组织不能接收、审批预备党员。党组不能审批预备党员,但应当按照党章和有关规定讨论和决定发展党员重要事项。

第二十三条 党委审批前,应当指派党委委员或者组织员同发展对象谈话,作进一步的了解,并帮助发展对象提高对党的认识。谈话人应当将谈话情况和自己对发展对象能否入党的意见,如实填写在《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上,并向党委

汇报。

第二十四条 党委审批预备党员,必须集体讨论和表决。党委主要审议发展对象是否具备党员条件、入党手续是否完备。发展对象符合党员条件、入党手续完备的,批准其为预备党员。党委审批意见写入《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注明预备期的起止时间,并通知报批的党支部。党支部应当及时通知本人并在党员大会上宣布。对未被批准入党的,应当通知党支部和本人,做好思想工作。

党委审批两个以上的发展对象入党时,应当逐个审议和表决。

第二十五条 党委对党支部上报的接收预备党员的决议,应当在三个月内审批,并报上级党委组织部备案。如遇特殊情况可以适当延长审批时间,但不得超过六个月。

第二十六条 在特殊情况下,党的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委员会可以直接接收党员。

第二十七条 对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中为党和人民利益英勇献身,事迹突出,在一定范围内有较大影响,生前一贯表现良好并曾向党组织提出过入党要求的人员,可以追认为党员。

追认党员必须严格掌握,由所在单位党组织讨论决定后,经上级党委审查,报省一级党委批准。

第五章 预备党员的教育、考察和转正

第二十八条 党组织应当及时将上级党委批准的预备党员编入党支部和党小组,对预备党员继续进行教育和考察。

第二十九条 预备党员必须面向党旗进行入党宣誓。入党宣誓仪式,一般在批复同意接收预备党员后的一个月内,由基层党委或者党支部(党总支)组织进行。

县级以上党委可以在“七一”、国庆等重大纪念日组织集中宣誓。

第三十条 党组织应当通过党的组织生活、听取本人汇报、个别谈心、集中培训、实践锻炼、志愿服务等方式,对预备党员进行教育和考察,引导其不断提高政治觉悟,自觉用党员标准严格要求自己,在生产、工作、学习和日常生活中起先锋模范作用。

第三十一条 预备党员的预备期为一年。预备期从党支部党员大会通过其为预备党员之日算起。

预备党员预备期满,党支部应当及时讨论其能否转为正式党员。认真履行党员义务、具备党员条件的,应当按期转为正式党员;需要继续考察和教育的,可以延长一次预备期,延长时间不能少于半年,最长不超过一年;不履行党员义务、不具备党员条件的,应当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

预备党员违犯党纪,情节较轻,可以保留预备党员资格的,应当对其进行批评教育或者延长预备期;情节较重的,应当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

预备党员转为正式党员、延长预备期或者取消预备党员资格,应当经党支部党员大会讨论通过和上级党组织批准。

第三十二条 预备党员转正的手续是:本人向党支部提出书面转正申请;党支部征求党小组、党员和群众的意见;党支部委员会审查;党支部党员大会讨论、表决通过;报上级党委审批。

讨论预备党员转正的党支部党员大会,对到会人数、赞成人数等要求与讨论接收预备党员的党支部党员大会相同。

第三十三条 党委对党支部上报的预备党员转正的决议,应当在三个月内审批。审批结果应当及时通知党支部。党支部书记应当同本人谈话,并将审批结果在党员大会上宣布。

党员的党龄,从预备期满转为正式党员之日算起。

第三十四条 预备期未满的预备党员工作、学习所在单位或者居住地发生变动,应当及时报告原所在党组织。原所在党组织应当及时将其培养教育和考察的情况,认真负责

地介绍给接收预备党员的党组织。

党组织应当对转入的预备党员的人党材料进行严格审查,对无法认定的预备党员,报县级以上党委组织部批准,不予承认。

第三十五条 基层党组织对转入的预备党员,在其预备期满时,如认为有必要,可以推迟讨论其转正问题,推迟时间不超过六个月。转为正式党员的,其转正时间自预备期满之日算起。

第三十六条 预备党员转正后,党支部应当及时将其《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入党申请书、《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登记表》、政治审查材料、《预备党员教育考察登记表》、转正申请书等,交党委存入本人人事档案。无人人事档案的,建立党员档案,由所在党委或者县级党委组织部保存。

有条件的地方和单位,实行党员档案电子化。

第六章 发展党员工作的领导和纪律

第三十七条 各级党委应当把发展党员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作为党委(党组)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巡视巡察和党务公开的重要内容。对发展党员工作情况,各级党委要加强日常督促检查,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

注重从青年和产业工人、农民、知识分子中发展党员,重视在生产、工作第一线发展党员,做好在新兴领域发展党员工作,优化党员队伍结构。对具备发展党员条件但长期不做发展党员工作的基层党组织,上级党委应当加强指导和督促检查,必要时对其进行调整。

第三十八条 各级党委组织部每年应当向同级党委和上级党委组织部报告发展党员工作情况和年度发展党员的工作计划,如实反映带有倾向性的问题和违反规定发展党员的查处情况。

第三十九条 乡镇、街道、国有企业、高等学校等基层党委,按照规定配备一定数量的专兼职组织员。县级以上党委及其组织部应当重视对组织员的选拔、配备和培训,加强业务指导和管理,充分发挥他们在发展党员工作中的作用。

第四十条 各级党委及其组织部应当加强对流动党员党组织发展党员工作的领导和指导。具备发展党员条件的流动党员党组织,按照规定做好确定和培养教育入党积极分子、确定和考察发展对象以及预备党员的接收和转正等工作;尚不具备发展党员条件的,做好入党申请人的教育引导、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教育等工作,并及时向有关党组织介绍情况、转交相关材料。

第四十一条 各级党组织对发展党员工作中出现的违规违纪问题和不正之风,应当严肃查处。

对存在不坚持标准、不履行或者违反规定程序和培养考察失职、审查把关不严,采取弄虚作假或者其他手段把不符合党员条件的人发展为党员,为非党员出具党员身份证明等问题的党组织及相关责任人,以及不如实向党组织报告有关情况、篡改、伪造个人档案资料,隐瞒入党前严重错误的人员,应当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和有关规定作出处理。

对发展党员工作中的违规违纪典型案例,应当及时通报。对违反规定吸收入党的,应当综合分析研判,不符合党员条件的,一律不予承认党员身份,并在党支部党员大会上公布。

第四十二条 《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的式样由中央组织部负责制定,省级党委组织部按照式样统一印制,并严格管理。

《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登记表》、《预备党员教育考察登记表》的式样由中央组织部负责制定,其印制、管理等由省级党委组织部作出安排。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三条 本细则由中央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四十四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